



# 国家数据局获批成立，数字经济按下“加速键”

行业评级：增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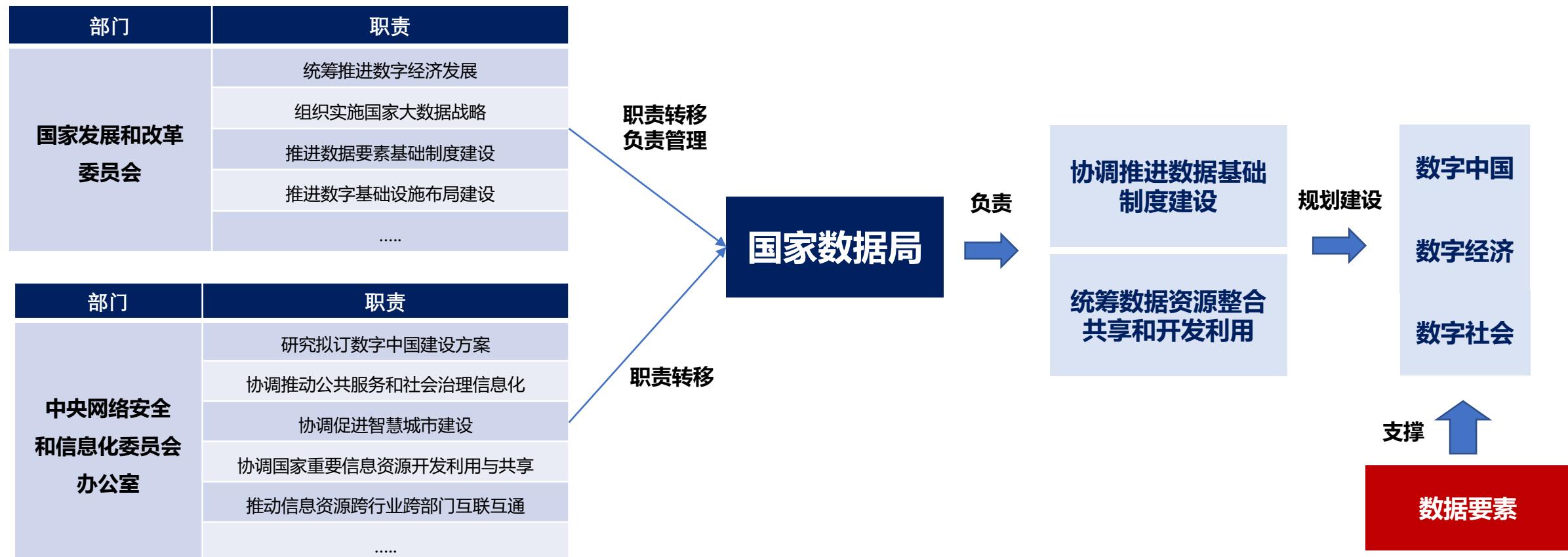
中航证券社会服务团队  
分析师：裴伊凡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6120002  
邮箱：peiyf@avicsec.com

# 国家数据局获批成立，数据要素产业化加速

- 根据新华社消息，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八项内容，国家数据局正式获批成立。**
- 国家数据局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分职责，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终推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支撑的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化发展。

图表1：国家数据局职能及目标



# 近两年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规划层出不穷

■ **数字经济按下“加速键”，政策利好频出。**2021年以来，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出台，国家、地方层面关注力度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早已提上日程，不断深化和落地中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传递出稳增长信号，数字经济相关行业将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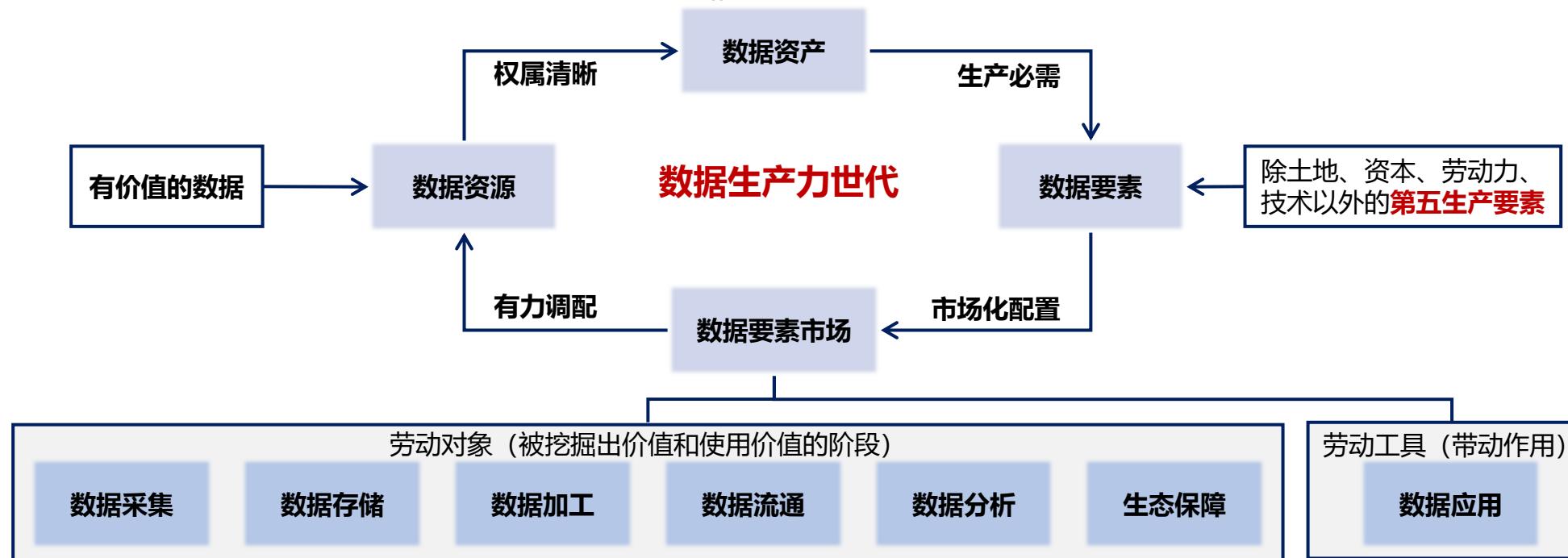
图表2：2021年以来关于数字经济相关的顶层设计

2021.1.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1.26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2022.12.22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3.2.27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数字经济被定义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 <b>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b> ，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	着力发展 <b>乡村数字经济</b> ，坚持统筹协调、城乡融合	我国专门针对某一要素的第一份基础制度， <b>对我国数据要素的发展方向起到“指南针”的作用</b>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 <b>2522</b> ”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十四五”时期， <b>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b>	<b>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b> 的核心动力，全面挖掘数字经济破解产业空间束缚、优化要素布局、均衡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搭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初步形成我国 <b>数据基础制度的“四梁八柱”</b>	推动 <b>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b> ，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 <b>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b> ，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共部署了8个方面的重点行动，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b>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b> 、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	<b>首次提出了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b> ，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	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b>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b> ，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 数字要素是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具有可复制性强、迭代速度快、复用价值高等特点。数据要素市场就是将尚未完全由市场配置的数据要素转向由市场配置的动态过程。
- **数字要素提高单一要素的生产效率**：数据要素能够提高单一要素的生产效率，数据要素融入到劳动、资本、技术等每个单一要素，单一要素的价值会倍增，提高了传统要素之间的资源配置效率。
- **数据要素对我国经济增长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促进作用**：数据要素市场的形成更能实现数据流动的价值或者数据在流动中产生价值。根据《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数据要素对我国GDP增长的贡献率和贡献度分别为14.7%和0.83个百分点，呈现持续上升态势。根据CIC工信安全测算数据，2021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815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超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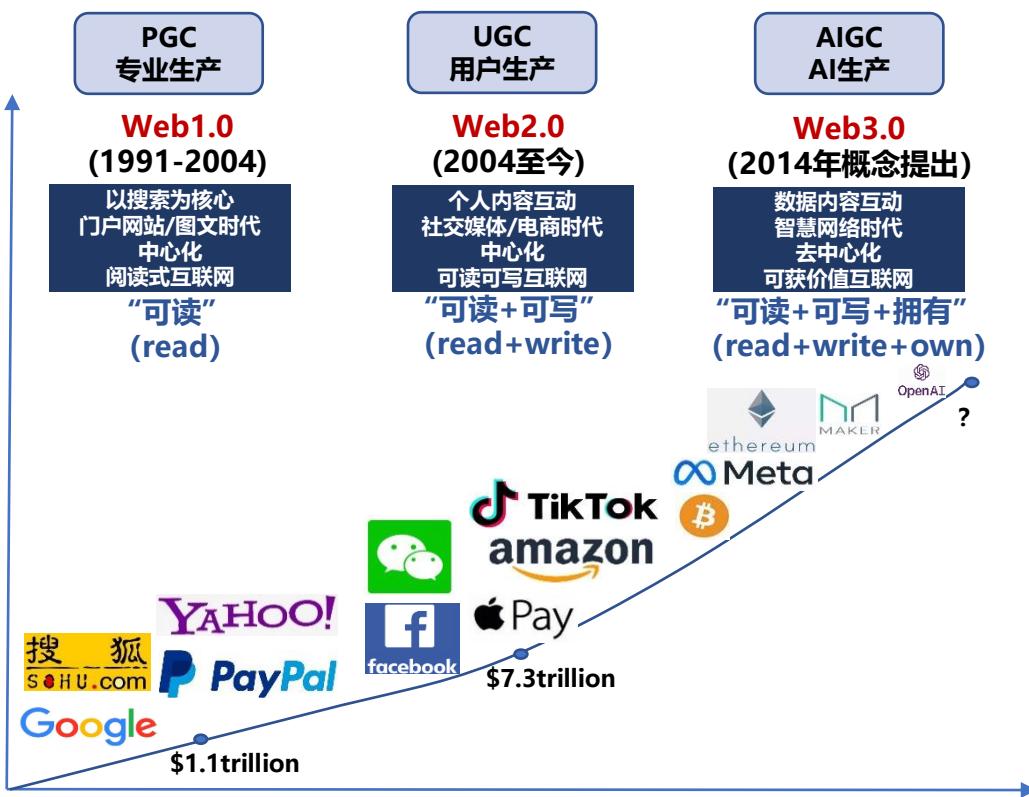
图表3：数据要素市场关系构成图



# AIGC赋能数字经济大时代，带来内容生产力革命

- AIGC (AI-Generated-Content)**：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内容，是继UGC（用户生产内容，内容丰富但良莠不齐）、PGC（专业生产内容，专业、质量保证但量少）的新型自动化内容生产方式，具备高效、量大的特性。目前，AIGC已在绘画、视频、文学等多个领域进行商业化落地的探索（如ChatGPT、百度文心一言等）。Gartner认为，AIGC现仍处于萌芽期，但其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巨大需求空间吸引着大量资本和技术的投入，**预计将在2-5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2023年将有20%的内容被AIGC所创建，2025年AIGC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数据的10%（目前不到1%）。**
- AIGC可覆盖诸多应用场景，有望帮助各行各业降本增效：**AIGC技术借助大模型的跨模态综合技术能力，可以激发创意，提升内容多样性，降低制作成本，将会实现大规模应用，或将率先在传媒、电商、影视、娱乐等数字化程度高、内容需求丰富的行业取得重大创新发展。

图表4：AIGC带来新型内容生产方式



图表5：AIGC应用场景及覆盖领域



# 把握数字经济应用的三条主线

## 口 投资建议：

- ① **数据要素**: 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其相关流通规则、监管模式、交易平台等对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 ② **AIGC**: AIGC可赋能各行各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有望在数字化程度高、内容需求丰富的行业取得重大创新发展。
- ③ **游戏娱乐**: 游戏娱乐因其存在潜在用户基础，且商业盈利模式相对成熟，更易首先落地，有望在行业发展初期抢占先发优势。

图表6：数字经济应用的三条主线

### 主线① 数据要素

**【浙数文化】**公司是持股48.2%的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国企背景纯正，且位于经济发达省份，数据要素稀缺标的

**【博瑞传播】**旗下参股公司每日经济新闻与红棉小冰公司合作推出AI虚拟主播，正式上线全球首个7X24小时播出的全AI智慧电视栏目；公司旗下的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成都文交所**）正式启动全国首家数字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 主线② AIGC

**【视觉中国】**国内最大视觉素材版权交易平台；AIGC方式创造图片内容；元视觉发行AIGC类型数字藏品

**【中文在线】**目前已上线3款AIGC产品，分别为AI主播、AI绘画和AI文字创作功能；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不同应用产品上进行AIGC技术测试，推动业务合作。

**【蓝色光标】**蓝色光标旗下蓝标传媒已正式宣布与微软广告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其官方代理商；公司将与微软开展基于OpenAI的技术产品合作；蓝标传媒将在国际元宇宙团队设立“出海AIGC中心”

### 主线③ 游戏娱乐

**【昆仑万维】**Opera宣布与OpenAI合作，于2020年开始布局AIGC领域

**【三七互娱】**投资元宇宙UGC平台YAHAVA，投资深受00后欢迎的虚拟社交平台“唔哩星球”以及“奇妙派对”

**【完美世界】**技术中台完成虚拟偶像及区块链相关技术储备，借助数字孪生、智能AI扩展、虚拟数字人等，推出角色扮演类游戏

**【汤姆猫】**具备元宇宙产品开发的用户基础，公司投资的天际微动已开发了包括《末日求生》、《昆仑决》、《猎魔》、《绝命战场VR》等多款VR游戏

**【世纪华通】**推出元宇宙游戏《Live Topia》，未来将打造传奇元宇宙社区



## 5. 风险提示

- **行业监管风险：**针对行业乱象，监管或趋向严格，部分公司存在被整顿调整风险
- **政策收紧的风险：**数字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未来存在政策监管趋严的风险
- **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巨量技术支撑，一旦遭遇技术发展瓶颈，相关产品应用发挥或受阻
- **变现不及预期风险：**市场接受度及认可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盈利变现能力或不及预期
- **舆论炒作风险：**数字经济概念兴起，部分公司存在概念炒作的可能，而实际技术/产品/应用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欠缺
- **市场竞争风险：**伴随数字经济政策及市场利好，多行业公司入局相关产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 分析师简介

裴伊凡（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6120002），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经济学硕士，中航证券社会服务行业分析师，覆盖互联网传媒、教育、医美、免税、餐饮、旅游等行业。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           |                                    |
|-----------|------------------------------------|
| <b>买入</b>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
| <b>持有</b>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
| <b>卖出</b>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           |                            |
|-----------|----------------------------|
| <b>增持</b>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 <b>中性</b>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
| <b>减持</b>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达或为任何就送达、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